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公告编号：2021-2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0,685,9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	000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润起	顾君珍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传真	0991-2861579	0991-2861579	
电话	0991-5854232	0991-5854232	
电子信箱	zqb@xjgjsy.com	zqb@xjgj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10.82%，未达到营业收入的30%；房地产业务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合并净利润30%，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二条规定，公司认为该业务没有对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故公司房地产业务未达到上述指引规定的应当执行标准，可不按照上述指引要求披露。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能源批发业，报告期主要从事油品等能源产品的采购、批发、仓储、铁路专运等，经营模式主要自上游生产企业采储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罐区仓储服务。

房地产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目前已开发销售的房产主要为南门国际城商业区房产和南山阳光房产，报告期主要对上述已开发的房产进行销售，未开发新项目，经营模式为自营。

公司在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了年产3万吨生物柴油一期项目，报告期主要进行精炼酸化油生产，重点清理并去库存，目前生产工艺未能达到预期，需进一步技术改造。

（二）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石油石化产业为传统能源产业，该产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国际、国内政策、市场供需及经济走势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趋同。公司石油石化产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环节，主要涉及油品储运、加工、批发等业务，公司经营资质齐全，储存、装卸、铁路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备，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在新疆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国家逐步放宽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准入监管，成品油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此外，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推进，光电、风能等新能源力量的不断发展壮大，能源消费市场结构也将加快转型。

房地产业随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地区人口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近两年实体经济持续不景气，加之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造成市场观望情绪浓重，本地房地产价格一直处于徘徊状态。公司已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属地区知名品牌，产品定位高端，品质优质，已开发的“南山阳光”项目是目前新疆高品质的高端住宅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所处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油品的批发、仓储为公司报告期主要业务，房地产业务为公司经营业务补充。报告期公司克服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团结一心，在“创造价值，利益共享”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全体员工群策群力，努力拓展业务，油品和房地产业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确保公司各产业平稳运营；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适时调整，产生较好收益；参股投资的万家基金业绩增长，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51,674,613.47	430,394,496.63	28.18%	550,605,30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14,818.44	30,416,046.77	191.67%	59,920,1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3,210.76	-15,721,120.34	188.50%	-24,738,3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1,951.63	-94,405,066.32	50.65%	-9,144,7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6	0.0633	191.63%	0.1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6	0.0633	191.63%	0.1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1.40%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2.8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679,380,639.68	2,817,079,342.59	-4.89%	2,740,064,9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0,688,179.52	2,197,281,687.07	0.61%	2,150,064,686.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25,456.06	153,247,145.26	201,887,007.14	180,315,0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8,483.87	95,096,746.64	-3,002,840.06	24,299,3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0,375.74	28,427,558.64	6,609,133.71	-5,113,1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5,894.95	-3,115,379.26	3,851,116.00	-4,981,79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7%	113,781,316		质押	24,000,000	
史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2%	2,990,5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52%	2,488,30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41%	1,956,800				
顾人祖	境内自然人	0.40%	1,900,662				
吴鑫	境内自然人	0.27%	1,308,400				
柳耀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297,536				
袁英	境内自然人	0.27%	1,280,000				
许若熙	境内自然人	0.24%	1,165,700				
王荣	境内自然人	0.23%	1,1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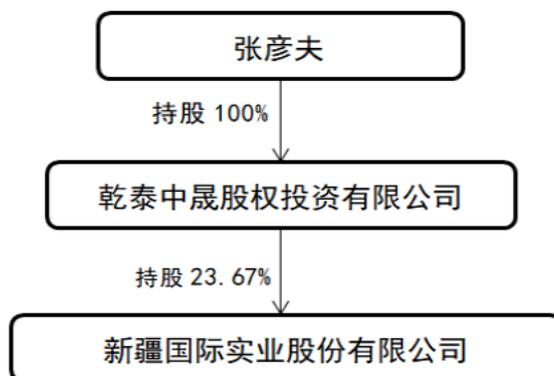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史先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90,500 股，公司股东张源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88,100 股，公司股东李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956,800 股，公司股东顾人祖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5,262 股，公司股东吴鑫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8,400 股，公司股东许若熙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5,70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地区各产业、各公司不同程度受到冲击，公司油品产业、房地产业务相应受到影响。面对困境，公司上下同心协力，攻坚克难，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强投资业务管理，取得较好收益。

油品业务方面，受疫情的影响，新疆地区大部分企业于3月初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工程项目更是普遍延迟开工，一季度公司除油品仓储、铁路专用线营运业务正常外，油品销售业务深受影响，二季度开始有所好转，公司调整经营思路，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多品种油品经营业务，同时，积极开拓其它渠道的成品油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以价格优势促销售，同时利用中油化工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质齐全、平台优良的优势，积极引进优良的油品贸易商，全方位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实际收益。7月份本地区二次疫情爆发，对油品业务再次产生影响，二次疫情后，公司将经营重心调整至增效上，准确把握调价周期，及时对接优质资源，利用公司资金、自有储罐的平台优势，采购低价油源，加快周转，提高了销售毛利，同时，利用油品的价格、质量、仓储优势，有效地促进了油品销售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2%。

房地产方面，由于地区疫情和人口流动影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观望情绪浓重，加之地区新开工房地产项目不断增加，供求矛盾进一步加剧，市场呈现量价齐跌的态势。公司积极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开展全员营销，提高销售工作的参与度，优化营销政策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销售积极性；有针对性的开展圈层营销和业主互动活动，“以老带新”，有效扩大客户群，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97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17%。

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国内及吉尔吉斯斯坦相继采取隔离、禁限等预防政策，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炼油厂”）中方人员无法返岗，2020 年一直未复工，生产未能正常进行。为了保障当地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炼油厂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方案做了相关部署，封闭厂区，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内员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处理日常工作，确保厂区员工健康安全。

昊睿新能源公司生物柴油项目，报告期主要对库存的酸化油进行精炼并销售，抓住市场机遇去库存，取得较好收益并有效回笼资金，为其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目前该项目因设计产品组合存在合理性问题，原料棉籽酸化油不能够连续酯化生产，尚未达到连续稳定运行条件，报告期经对原生产工艺探索、研究，需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内控管理，夯实内部管控体系，加强业务合同审批管理，有效控制经营交易风险，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营；以年度预算为主线，适度放权，有效激励，激励员工努力创新，积极拓展业务。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以落实安全生产为目标，通过安全绩效考核，形成高效的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知识、制度、操作流程学习，提高应急反应速度，确保安全运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8%，主要是报告期加大主营业务营销力度，油品贸易业务和房地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87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67%，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159.52 万元；属非经常性损益的证券投资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3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油品销售产业	422,511,048.63	414,604,693.04	1.87%	17.42%	16.81%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59,706,685.72	25,063,117.09	58.02%	117.17%	76.95%	增加 9.54 个百分点
仓储服务	18,521,461.04	14,007,631.57	24.37%	-9.39%	-7.17%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35,497,527.65	7,029,647.75	80.20%	100.00%	100.00%	增加 80.20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15,437,890.43	11,417,765.53	26.04%	-31.77%	5.59%	减少 26.17 个百分点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各项变动原因为 2019 年公司无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合同成本等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5,211,321.01	0.00
	合同负债	13,968,383.5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2,937.48	0.00

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 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上述该解释及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对满足规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对2020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财会[2020]10号规定，未对本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